（上接B633版）

务平台项目”和“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 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35,627.46 万元（含截至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本次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48.60%。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深圳英 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刊登于2019年1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06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956号《关于深圳英 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582.06万元，其中：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平安城市产品产业化投研项目已投入5,480.47万元，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投101.59万元。公司分别在2016年11月、12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231.30万元、3,350.76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情况。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10,767.4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501.59万元，理财资金账户余额8,265.81万元。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

（四）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三）.3。

二、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5号”文核准，公司向1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52,671,75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7.1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3,980,647.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6,019,349.18元。

截至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575,590,972.49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为519,412.52元。截至2019年6月27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2,248,437.18元，公司决定将此剩余募集资金2,248,437.1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广州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的销户手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二）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深圳英 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修订的《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4年10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连同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8年7月9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1]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000021817600023449689[*2]	45,000,00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120000198202226[*3]	532,499,997.15	
合计		577,499,997.15	

备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印花税和中介费共计1,480,647.97元，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6,019,349.18元。

*2、该账户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3、该账户已于2019年6月注销。

（三）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资金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31,019,349.18元来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英 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38号）鉴证。

截至 2018 年 7月 9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640,344,725.00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31,019,349.1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收购普菲特100%股权	640,344,725.00	640,000,000.00	640,344,725.00	531,019,349.18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685,344,725.00	685,000,000.00	640,344,725.00	531,019,349.18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019,349.18元，扣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45,000,000.00元后，公司用余额531,019,349.18元置换投入收购普菲特100%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作出了说明，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因此，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881.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881.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791.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24%[*1]		2016年			6,742.50（含置换）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			26.77		2017年			4,003.90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			8,224		2018年			4,940.89			
					2019年			55,104.4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是	29,878.70	15,884.04	679.77	15,884.04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	是	29,110.83	149.87	102.47	149.87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是	13,045.60	1,007.72	922.43	1,007.72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是	3,297.00	485.76	135.43	485.76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8,253.59	17,583.55	17,583.55	62.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627.46	35,680.03	35,680.0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332.13	81,408.44	55,104.48	70,791.77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06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956号《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582.06万元，其中：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平安城市产品产业化投研项目已投入5,804.69474元，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投入101.59262元，公司分别在2016年11月、12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231.30万元、3,350.76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31,019,349.18元来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英 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638号）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40,344,725.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

*1、为保持口径一致，该比例的计算不包括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的净收入。

*2、因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故资金投入多于承诺投资总额。

附表2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601.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度				57,559.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			51.94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普菲特100%股权项目	否	53,101.93	53,101.93	–	53,052.76	99.91	2016年10月1日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	4,506.34[*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601.93	57,601.93	–	57,559.10	99.9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31,019,349.18元来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638号）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40,344,725.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注销时该账户内产生的利息收入6.34万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账户中。

*2、2019年6月27日，公司决定将剩余的募集资金2,248,437.1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了用于存放收购普菲特100%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立信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 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陈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0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陈琼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年10月—2012年7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12年8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石瑶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1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敏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年12月—2005年10月	武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项目经理、副主任会计师
2005年11月—2007年3月	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7年4月—2010年3月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0年4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218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认为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合法合规、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收购上海伟视清股权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以现金18,000,000.00元取得了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视清”）60%的股权。2016年11月起，公司完成对上海伟视清的并表。

二、上海伟视清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2016年10月上海伟视清股东孙世伟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伟视清股东孙世伟承诺上海伟视清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及600万元人民币。若上海伟视清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考核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当年考核净利润指标的50%，孙世伟应无偿转让5%上海伟视清股权给公司。

三、上海伟视清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上海伟视清2019年实现的调整后的考核净利润为人民币3,835,186.73元，实现了承诺2019年考核净利润指标的76.70%，不需补偿。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国内外信用证及押汇、T/T 押汇及代付、非融资性保函、商票保贴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7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3、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其下属单位、怀化市智慧中方建设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中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27,300万元。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深投控及其下属单位、智慧中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9,215.85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投控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投控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	300	39.73
	智慧中方	集成和工程施工等	市场定价原则	7,000	0	8,962.4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深投控及其下属单位	物业服务、保险服务、安保服务、参展服务等	市场定价原则	150	18.33	95.08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深投控及其下属单位	办公用房租赁	市场定价原则	150	46.88	118.63
合计				27,300	365.21	9,215.8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73	–	0.01%	–	–
	怀化市智慧中方建设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和工程施工	8,962.41	20,000	1.89%	–55.19%	2019.05.06 公告编号：2019–073号
	小计		9,002.14	20,000	1.89%	–54.99%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5.39	–	6.77%	–	–
	国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2.61	–	6.53%	–	–
	深圳市特种大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23.21	–	100%	–	–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展服务	13.86	–	0.25%	–	–
	小计		95.08	–	1.49%	–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118.63	–	3.60%	–	–
合计			9,215.85	20,000	1.90%	–53.92%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考虑风控因素，公司对项目资本金投入做了适当控制。 2、部分项目因为程序遗留问题导致进度滞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注：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英飞拓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投控目前持有公司26.35%的股份，深投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投控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勇健，注册资本276.49亿元，主营业务为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投控总资产为6,997亿元，净资产为3,062亿元；2019年度，深投控实现营业收入1,968.2亿元，净利润246.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深投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英飞拓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项、第10.1.3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怀化市智慧中方建设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务祥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生态城银松路21号人大楼一楼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